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法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近日，公司与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就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楼项目正式签订了《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楼金属屋面工程施工合同》。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楼金属屋面工程施工。
- 2、工程地点：四川简阳市芦葭镇。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发改基础【2016】848号。
- 4、资金来源：国家、地方政府和项目法人自筹资金。
- 5、工程内容：T1航站楼及T2航站楼的金属屋面工程。
- 6、工程承包范围：T1航站楼及T2航站楼的屋面系统工程施工，招标图纸范围内显示的屋面工程（包括：金属屋面工程，电动排烟窗系统，虹吸雨水系统，金属屋面间的排水沟，檐口铝板，天窗系统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5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3月30日。

工程总日历天数：674天。工程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竣工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 1、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并交付使

用；

- 2、按鲁班奖的标准进行工程施工和管理；
- 3、按绿色建筑工程三星标准进行施工，满足绿色建筑三星评价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亿玖仟贰佰捌拾玖万壹仟叁佰陆拾陆元贰角陆分（小写金额：792891366.26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提起仲裁或诉讼。

六、补充协议

1、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由施工图纸引起的调整，双方另行商定。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足额的履约担保并签订合同后方可生效。

八、风险提示

公司具有丰富的金属围护系统建设经验，能够满足该项目顺利实施。但是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政治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楼金属屋面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